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新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08.5354万股调整为308.335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8.50万股调整为278.3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0354万股保持不变。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重新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2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重新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重新调整如下: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0.20万股,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重新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由308.5354万股调整为308.335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8.50万股调整为278.3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0354万股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重新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重新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19年6月6日

2、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278.30万股

3、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人数:200名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14.44元/股

5、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②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业绩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设定目标值	18%	35%	50%
	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A(70%时		M=0		
当70%≤A(100%时		M=A		
当A≥100%时		M=100%		

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设定目标值	35%	50%
	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A(70%时		M=0	
当70%≤A(100%时		M=A	
当A≥100%时		M=100%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为零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5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8、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唐春雪	董事兼副总经理	16.00	5.19%	0.06%
2	丘志猛	副总经理	16.00	5.19%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98人)			246.30	79.88%	0.95%
预留部分			30.0354	9.74%	0.12%
合计(200人)			308.3354	100.00%	1.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系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放弃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重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重新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重新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6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产品研发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受让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认缴的上海汇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权735万元,鉴于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的该部分认缴出资尚未形成实际出资,本次交易价格为0元,交易完成后由公司对上海汇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剩余735万元的缴付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受让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文意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7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下午14:00在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监事有潘光明先生和游何宇先生,监事黄晓昱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据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0元的价格受让关联方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对上海汇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认缴出资权,由公司对上海汇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剩余735万元的缴付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受让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8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为加快公司产品研发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经与关联方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伦医药")协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大伦医药认缴的上海汇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雅医药")部分出资权735万元,鉴于大伦医药的该部分认缴出资尚未形成实际出资,本次交易价格为0元,交易完成后由公司对汇雅医药履行剩余735万元的缴付义务。

(二)关联关系

大伦医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大伦先生及其配偶王柳珍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法人机构,其中董大伦先生出资80%,王柳珍女士出资20%。公司与大伦医药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受让大伦医药部分认缴出资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文意先生在董事会会议上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俞建春先生、钟承江先生和罗建光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大伦医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董大伦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5MA1K3U558P

经营范围:医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成立时间:2017年8月9日

大伦医药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董大伦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持股80%;王柳珍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持股20%。

大伦医药成立后,拟主要从事医药领域、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咨询等业务,目前尚未展开实质性经营,因此暂无财务数据。

(二)大伦医药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董大伦先生持有大伦医药80%的股权,为大伦医药的实际控制人;董大伦先生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80%的股权,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568,9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4.04%,董大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公司与大伦医药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汇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董大伦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5MA1K45061F

经营范围: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8年7月5日

营业期限:2018年7月5日至2068年7月4日

汇雅医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51%,已实缴出资1,020万元(2018年度完成出资255万元,2019年完成出资765万元);大伦医药认缴出资98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9%,已实缴出资245万元(2018年度完成出资245万元),未缴出资735万元。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对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进行验证审核,按公司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上海汇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出资权转让涉及上海汇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出资额项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9)第362号),根据评估结论,汇雅医药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816,810.53元。由于此次评估主要依据为汇雅医药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因此该评估值仅包含了汇雅医药2018年收到公司及大伦医药的共同出资500万元及日常经营损益等,未包含汇雅医药2019年收到公司的出资765万元及日常经营损益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大伦医药认缴上海汇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权735万元。

(二)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为0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汇雅医药履行剩余735万元的缴付义务。

(三)定价依据

鉴于大伦医药的该部分认缴出资尚未形成实际出资,改由公司履行该部分出资义务,本次交易价格为0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出于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布局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受让关联方大伦医药对汇雅医药的部分认缴出资权,公司除享有汇雅医药研发成果的优先使用权,也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有利于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保障支持。

本次受让关联方大伦医药对汇雅医药的部分认缴出资权,由公司履行对汇雅医药剩余735万元的缴付义务。交易及出资完成后,汇雅医药存在技术、财务、市场环境等因素方面未达预期引发的风险,存在影响公司投资收益的可能性。

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雅医药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5	87.75
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45	12.25
合计	2,000	100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按约定对汇雅医药履行765万元的出资义务及本次交易外,与关联方大伦医药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以0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认缴的上海汇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并由公司对汇雅医药履行剩余735万元的缴付义务。该事项是公司出于加快产品研发进度,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所考虑,因关联方大伦医药的该部分认缴出资尚未形成实际出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将《关于受让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文意先生应予以回避。

(二)公司以0元的价格受让关联方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对上海汇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认缴出资权,由公司对汇雅医药履行剩余735万元的缴付义务。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0元的价格受让关联方大伦医药对汇雅医药的部分认缴出资权,由公司对汇雅医药履行剩余735万元的缴付义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天药业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受让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受让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受让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受让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六)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汇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出资权转让涉及上海汇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出资额项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9)第362号)。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9-038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担保额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恩普")

●本次担保在年度总授权额度内为网新恩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9年6月13日,公司对网新恩普的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为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恩普")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网新恩普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担保,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

为配合网新恩普业务发展需要,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年度总授权额度内为网新恩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并相应调减网新恩普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的综合授信的担保额度。

即在总担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为网新恩普提供的担保额度分配调整如下:为网新恩普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万元的担保,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

截至2019年6月13日,公司对网新恩普的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人民币5,700万元

3、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2101-6室

4、法人代表:沈越

5、经营范围: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设备、数据处理技术;设计、安装、施工;小区、楼宇弱电工程、网络安全监控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广播电视器材、五金工具;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17.69	29,038.31
负债总额	10,215.00	8,266.05
银行贷款总额	3,500.00	3,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995.23	8,046.28
资产净额	20,359.93	20,856.75
资产负债率	33.47%	28.47%
	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30.20	5,038.61
净利润	5,555.06	496.82

7、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网新恩普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为网新恩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网新恩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且其为公司智慧生活业务板块的重要子公司,为保障网新恩普的正常经营,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为网新恩普提供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至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担保总额为37,320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5,000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32,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1%,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网新恩普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9-3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1)现金股利: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437,342,6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现金股利计359,335,660.50元。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2)资本公积金转增:每10股转增3股。转股后,公司股本从目前的1,437,342,642股增至1,868,545,434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37,342,6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437,342,64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68,545,434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6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32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2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810	0.01%			29,943		29,943	129,753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7,242,832	99.99%			431,172,849		431,172,849	1,868,415,681	99.99%
三、股份总数	1,437,342,642	100.00%			431,202,792		431,202,792	1,868,545,434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868,545,434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183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10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34

咨询联系人:陆炜弘　俞小洛

咨询电话:0755-83252189　0755-82555946

传真电话:0755-83990006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9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嘉兴奥津佳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发布了《关于对外转让嘉兴奥津佳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与嘉兴奥津佳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津佳")于2019年4月18日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奥津佳将公司持有的10%奥津佳股权以人民币11,037,047.32元的价格进行回购(详见　公告编号:临2019-030)。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双方在签署协议的5个工作日内,奥津佳应支付给公司90%股权回购款,待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并办理新的营业执照后的3个工作日内,奥津佳应支付剩余的10%股权回购款。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收到奥津佳支付的90%股权回购款人民币9,933,342.59元,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奥津佳支付的剩余10%股权回购款人民币1,103,704.73元,共计人民币11,037,047.32元。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奥津佳股权。现经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奥津佳已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9-050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及2019年6月13日召开第